

000006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4〕115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化隆县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的通知

县相关预算单位：

县财政局拟定的《化隆县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的通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整改落实。

化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办公室

6302241004502

化隆县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综合绩效 考评结果的通报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控制节约成本，规范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实施〈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的通知》（青财绩字〔2022〕1941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优化资源配置。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青海至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1日-10月31日对我县65个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2023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考评目的

通过开展65家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对化隆县2023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化隆县财政预算编制的平衡性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财政支出的效益情况。总结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

析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为今后部门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提升部门履职效能发挥。

（二）考评对象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化隆回族自治县 65 家预算单位，其中：48 家为县直单位，17 家为乡镇。

（三）考评范围

本次绩效考评的范围涉及 65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财经纪律落实、预算基础管理等五个方面。

考评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评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考评目的、原则及依据，结合我县各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现状，县财政局设置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预算基础管理五个方面考评指标体系。确定 65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考评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考评指标		考评分值	考评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计		100.00	100.00%
预算编制	小计	27.00	27.00%
	1. 预算编制及时性	2.00	2.00%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7.00	7.00%

000006

考评指标		考评分值	考评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5.00	5.00%
	4. 事前绩效评估	2.00	2.00%
	5. 绩效目标管理	8.00	8.00%
	6. 项目库建设管理	3.00	3.00%
预算执行	小计	31.50	31.50%
	1. 支出预算执行	5.00	5.00%
	2. 预算调整调剂	6.00	6.00%
	3. 存量资金管理	1.50	1.50%
	4. 决算报表准确性	2.00	2.00%
	5. 经费开支合规性	3.00	3.00%
	6.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4.00	4.00%
	7. 政府采购执行	3.00	3.00%
	8. 绩效执行情况	7.00	7.00%
预算资金监管	小计	18.00	18.00%
	1. 财务管理	5.50	5.50%
	2. 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	2.00	2.00%
	3. 资金监管	3.00	3.00%
	4. 反馈问题整改	5.00	5.00%
	5. 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	2.50	2.50%

考评指标		考评分值	考评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严肃财经纪律	小计	6.00	6.00%
	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6.00	6.00%
预算基础管理	小计	17.50	17.50%
	1. 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情况	4.50	4.50%
	2. 预算透明度	4.00	4.00%
	3. 非税收入管理	1.00	1.00%
	4. 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	3.00	3.00%
	5. 会计管理	5.00	5.00%

二、绩效考评标准、考评分值及考评结论

(一) 考评标准

绩效考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评档次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89 分为良、60 分（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四个等级。详见下表：

绩效考评结果级次表

考评档次	优	良	中	差
考评分值	90 分（含）-100 分	80 分（含）-89 分	60 分（含）-79 分	60 分以下

(二) 考评分值

65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考评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财经纪律落实、预算基础管理

五个方面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良”的5家、考评结果为“中”的60家，各预算单位得分情况如下：

化隆县2023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评分评级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级	排名
1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86.09	良	1
2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09	良	2
3	化隆回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83.00	良	3
4	化隆回族自治县审计局	80.99	良	4
5	化隆回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80.00	良	5
6	化隆回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9.93	中	6
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	78.50	中	7
8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78.00	中	8
9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化隆县人民武装部	78.00	中	8
10	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人民政府	76.49	中	10
11	化隆回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76.10	中	11
12	化隆回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76.00	中	12
13	化隆回族自治县总工会	75.00	中	13
14	化隆回族自治县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74.99	中	14
15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74.96	中	15
16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4.88	中	16

序号	单位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级	排名
17	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74.80	中	17
18	中共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74.00	中	18
19	化隆回族自治县档案馆	73.00	中	19
20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党校	72.50	中	20
21	化隆回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	72.50	中	20
22	化隆回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局	72.50	中	20
23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72.49	中	23
24	化隆回族自治县查甫藏族乡人民政府	71.99	中	24
25	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镇人民政府	71.60	中	25
26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71.43	中	26
27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人民政府	71.20	中	27
28	化隆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70.60	中	28
29	化隆回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70.50	中	29
30	化隆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70.50	中	29
31	化隆回族自治县阿什努乡人民政府	70.49	中	31
32	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70.00	中	32
33	化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80	中	33
34	化隆回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9.60	中	34
35	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大仓乡人民政府	69.49	中	35
3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东市消防支队化隆县大队	69.00	中	36

000006

序号	单位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级	排名
37	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藏族乡人民政府	69.00	中	36
38	化隆回族自治县统计局	68.73	中	38
39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68.50	中	39
40	化隆回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68.50	中	39
41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人民政府	68.50	中	39
4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68.50	中	39
43	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人民政府	68.49	中	43
44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68.37	中	44
45	化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00	中	45
46	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乡人民政府	67.97	中	46
47	化隆回族自治县谢家滩乡人民政府	67.82	中	47
48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7.00	中	48
49	化隆回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66.90	中	49
50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66.60	中	50
51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65.94	中	51
52	化隆回族自治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64.89	中	52
53	化隆回族自治县德恒隆乡人民政府	64.82	中	53
54	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64.50	中	54
55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64.50	中	54
56	化隆回族自治县老干部活动中心	64.47	中	56

序号	单位名称	考评得分	考评等级	排名
57	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人民政府	64.28	中	57
58	化隆回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3.99	中	58
59	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藏族乡人民政府	62.79	中	59
60	化隆回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62.00	中	60
61	化隆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1.99	中	61
62	中国共产党化隆回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61.30	中	62
63	化隆回族自治县沙连堡乡人民政府	61.28	中	63
64	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经济园管理委员会	60.50	中	64
65	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60.48	中	65

(三) 考评结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涉及 65 家预算单位，包括 48 个县直单位和 17 个乡镇。65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资金为部门运转和履职尽责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从考评结果来看，一是预算编制较规范，65 家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及时编制了预算，编报的各项数据有详细的编报说明和依据，但普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年末未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未编制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资产预算配置计划和编制相关支出预算；预算单位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但普遍存在预算公开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二是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效果有待提升，除 9 家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要求，其余 56 家预算单位预算

执行率均超过 90%，执行率较高；预算单位均建立了项目库，但普遍存在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预算执行时擅自调整绩效目标指标。三是预算资金监管方面，各项经费开支基本符合开支标准与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但存在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部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各预算单位对以前年度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问题落实整改不到位。四是严肃财经纪律方面有待加强，年度内普遍按要求开展了财会监督检查、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自查自纠工作，但部分预算单位自查和整改仍不到位。五是预算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建立了人员和资产信息数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但部分预算单位资产账账不符，普遍存在决算报表不准确，未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14 家预算单位财务部门仅设置出纳岗位、未配置会计人员；6 家预算单位有在岗会计人员仍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记账；会计管理不到位，普遍存在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48 家预算单位账务处理不规范，截止评价基准日 31 家预算单位存在凭证未装订、缺少必要原始附件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及时性

65家预算单位部门2023年预算均实行零基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规定及时编制上报，预算收入、预算支出编制及预算编制说明、部门预算表内容完整，收支项目无漏项，于2023年3月28日在化隆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hualongxian.gov.cn>）公开。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23年65家预算单位中除科协、市监局、文联、总工会、工商联等14家预算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外，其余51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将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65家预算单位中除财政局、人社局、县总工会等10家预算单位外，其余55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年初未按要求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预算；65家预算单位中除财政局、人社局等36家预算单位外，其余29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年初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资产预算配置计划和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65家预算单位2023年均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的资金来源、填报格式、项目名称、申报内容等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的项目预算切合实际；申报的新增专项项目预算均附有项目申报书。除就业局、民政局、人社局、县人大办、审计局等47家预算单位细化了项目预算编制外，其余18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细化所有项目预算编制。

4. 事前绩效评估

65 家预算单位中除 46 家预算单位不涉及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项外，发改局、林草局等 8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其余 11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5. 绩效目标管理

（1）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沙连堡乡政府、乡村振兴局、县委武装部、县消防大队 4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61 家预算单位均按要求编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有 18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高，存在总体收支数据与预算批复不一致、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2）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林草局、民政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等 22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43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除财政局、人社局、县文联等 11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54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部分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与《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2023 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中的指标不一致。

6. 项目库建设管理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均建立了项目库，项目要素完整详实、可行，前期准备完备，经抽查项目实施方案和审批文件齐全；按

照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时限开展项目储备入库，年度中追加预算、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细化项目预算时，能够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录入项目库。

（二）预算执行

1. 支出预算执行

（1）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均以额度形式列入预算，由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执行，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使用资金。除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发改局等 9 家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外，其余 56 家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90%以上。

（2）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民政局等 26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39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偏低，未达到 1-6 月预算执行率 45%、1-9 月预算执行率 65%及全年预算执行率 90%的序时进度要求。

2. 预算调整调剂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就业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甘都镇政府等 10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55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年度内发生有预算调整、调剂（除去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调剂除外)；且雄先乡政府、应急局等 10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在年末发生调剂。

3. 存量资金管理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当年安排的县级项目资金基本实施“清零”，除财政局、县总工会、县科协等 50 家预算单位无两年以上存量资金外，其余 15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均存在两年以上存量资金未及时使用或上缴国库的问题。

4. 决算报表准确性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财政局、县科协、县工商联、审计局 9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56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决算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存在决算数据与账面数据不一致、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数据与实际采购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5. 经费开支合规性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县人大办、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等 54 家预算单位各项经费开支基本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外，其余 11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存在部分经费支出不规范，如超标准支出会议费或差旅费、使用专项经费支付代理记账费用等问题。

6.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 34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外，其余 31 家预算单位均达到“压缩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的要求；除 18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

“三公”经费同比增长外，其余 47 家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3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三公”经费支出存在接待无公函、合并报销接待费、私车公用等问题。

7. 政府采购执行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财政局、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等 10 家预算单位年初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外，其余 55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年初均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法核算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

2023 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涉及 17 个乡镇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计 18 个预算单位，除金源乡政府和谢家滩乡政府 2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15 家预算单位均完成了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和购买工作。

8. 绩效执行情况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的县级项目基本按批复实施，未发现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但 54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存在擅自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与《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或《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不一致；4 家预算单位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或监控覆盖项目不全。15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三）预算资金监管

1. 财务管理

2023年65家预算单位基本建立了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大部分单位制定并印发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等，但29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未建立财务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制度未及时更新或内部制度冲突等问题。33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执行财务内部稽核管理制度、支出款项未执行必要的审批、未建立资产台账、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等问题。

2. 银行账户及“小金库”治理

2023年65家预算单位除房补中心、林草局、民政局、县委组织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6家预算单位存在多头开设账户外，其余59家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财政审批备案制度，未发现违规和多头开设账户，未发现违规设立“小金库”的情况。

3. 资金监管

2023年65家预算单位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通过签订各类虚假经济合同转移财政资金的现象；严格落实规范补贴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有价证券和实物等现象。预算单位的资金拨付、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均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或重点项目）绩效考评中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房补中心等 27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对上年绩效考评发现问题的进行整改上报。在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考评中发现，除林草局、新农办、县委武装部 3 家预算单位外，其余 62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2023 年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长期挂账未清理、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

5. 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建立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 46 家不涉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外，新农办、雄先乡政府等 7 家预算单位建立健全了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其余 12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存在未建立项目备案管理责任制、项目进度监管机制、项目管理单位台账约束制度，未实施项目前期许可制度，未落实项目规范定向督查制度等问题。

（四）严肃财经纪律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中品牌局、县委办、城管局、县消防大队 4 家预算单位未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外，其余 61 家预算单位均按要求开展了财会监督检查、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自查自纠工作，但 36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到位，2023 年仍存在接待无公函、资产账账不符、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

（五）预算基础管理

1. 人员资产信息数据库建立

2023 年度 65 家预算单位均建立健全人员信息数据库，如实反映人员身份、年龄和工资及津贴补贴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和编办批复设置机构和人员；建立了车辆、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库，但 41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资产账账不符，固定资产账面数据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发改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和新农办 3 家预算单位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账面固定资产数据不准确；甘都镇政府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家预算单位超编制配备车辆。

2. 预算透明度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按规定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化隆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信息；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化隆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决算信息。

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财政局、县科协、审计局、市监局、统计局、县工商联、品牌局、县档案馆 9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准确；其余 56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预算公开均存在信息不规范或错误的问题。

3. 非税收入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 38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外，其余 27 家预算单位均已及时上缴。

4. 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

65 家预算单位中除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县妇联、县消防大队等 16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外，其余 49 家预算单位均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未出现指标体系适用错误的情况。

5. 会计管理

2023 年 65 家预算单位除房补中心、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等 14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未设置会计岗位，由出纳人员承担银行结算及会计凭证的整理，记账工作由财务公司代理外，其余 51 家预算单位均合理分岗设置会计、出纳岗位；但就业局、德恒隆乡政府、塔加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 6 家预算单位会计人员未履职尽责，2023 年度仍委托第三方代理记账。大部分预算单位会计凭证装订及时，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会计档案，建立健全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成立领导小组，及时编报内控报告。

48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规范、往来中核算费用、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科目余额出现负数、资金结存数据失真等问题；14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账面资产折旧和摊销不准确；6 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财务报表不衔接；7 家预算单

位（详见分报告）凭证未装订或装订混乱，27家预算单位（详见分报告）缺少必要附件或附件不规范。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完整

（1）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51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扎巴镇政府、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房补中心、品牌局、二塘乡政府、发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源乡政府、就业局、林草局、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审计局、统计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党史办、财政局、城管局、县委党校、县委统战部、县红十字会、社保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县消防大队、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巴燕镇政府、群科镇政府。如：扎巴镇政府2022年账面年末结转结余数为2,263.47万元，2023年预算公开上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房补中心2022年账面年末结转结余数为697.05万元，2023年预算公开上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德恒隆乡人民政府2022年账面年末结转结余数为267.52万元，2023年预算公开上年结转结余数为0.00万元。

(2) 未将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补助全部纳入预算。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2 家：统计局和审计局。2023 年海东市审计局拨入化隆县审计局补助 5.00 万元，2023 年海东市统计局拨入化隆县统计局 6.96 万元补助，均未纳入部门当年预算。

(3)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资产预算配置计划及编制相关支出预算。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29 家：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二塘乡政府、林草局、民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扎巴镇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乡村振兴局、城管局、县委党校、巴燕镇政府、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社保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如：县纪委监委 2023 年新增购入固定资产 57.23 万元、民政局 2023 年新增购入固定资产 18.48 万元、城管局 2023 年新增购入固定资产 11.50 万元、县委组织部 2023 年新增购入固定资产 10.55 万元，年初未按报送年度资产预算配置计划，未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4) 年初未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55 家：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扎巴镇政府、二塘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德恒隆乡政府、查甫乡政府、金源乡政府、就业局、县科协、林草局、民政局、石大仓乡政府、审计局、群科新区综

合服务中心、市监局、发改局、塔加乡政府、品牌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雄先乡政府、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新农办、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初麻乡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巴燕镇政府、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县工商联、群科镇政府、社保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如：扎巴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15.86 万元、二塘乡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95.41 万元、昂思多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61.36 万元、甘都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71.26 万元，年初未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支出。

2. 未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部分项目未按照要求细化支出预算编制。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8 家：纪委监委、石大仓乡政府、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房补中心、县委党校、县科协、林草局、县委武装部、市监局、县委政法委、品牌局、谢家滩乡政府、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德恒隆乡政府、甘都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县财政局。如：石大仓乡政府 2023 年批复项目共 5 个、涉及金额 355.58 万元，其中“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性支付（吉加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文加山）”“村级运转经费”和“第一书记工作经费”4 个项目未细化项目预算编制；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批复项目共 4 个、涉及金额 3,008.50 万元；县委党校

2023 年预算批复项目共 2 个、涉及金额 25.16 万元，均未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细化项目预算编制。

3. 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1 家预算单位：新农办、乡村振兴局、金源乡政府、二塘乡政府、石大仓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扎巴镇政府、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县委统战部。如：新农办 2023 年新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8 个、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新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8 个、金源乡政府 2023 年新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2 个，均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4.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1）未编报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 家：乡村振兴局、县委武装部、县消防大队、沙连堡乡政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不准确、不规范。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8 家：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昂思多镇政府、二塘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广播电视局、查甫乡政府、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林草局、市监局、塔加乡政府、扎巴镇政府、生态环境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巴燕镇政府、群科镇政府、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如：昂思多镇政府未能根据核心职能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仅罗列了有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能体现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或核心职能工作，绩效目标与职能相关性不足；项目支出指标内容不明确，例如产出质量指标仅设置

“100%”；二塘乡政府未填报项目支出指标；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总体收支情况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未填报；县广播电视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内容与预算公开内容不一致，申报表中基本支出 698.11 万元、项目支出 575.54 万元，预算公开基本支出数 687.78 万元、项目支出 286.34 万元。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存在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与财政批复不匹配、绩效指标不具备目标特质、定性指标的指标值不唯一等问题，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3 家：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城管局、医保局、查甫乡政府、金源乡政府、石大仓乡政府、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县总工会、统计局、县文联、新农办、品牌局、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局、应急局、扎巴镇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县档案馆、财政局、县工商联、县妇联、群科镇政府、社保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城管局“人行道边沟排水等市政维护费”成本指标设置为“ ≤ 150 万元”，大于财政批复数 81.25 万元；县医保局“两定医疗机构监管经费”项目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全年组织相关会议（次） ≤ 2 ”“全年对两定机构的检查次数（次） ≤ 3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无考核意义；查甫乡政府“乡村振兴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驻村工作组经费发放及时率 $\geq 100\%$ ”，应为“=100%”。

（二）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1. 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1）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90%。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9 家：医保局、就业局、财政局、林草局、应急局、发改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县科协、县委组织部。其中：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90%的单位 3 家：县科协 89.40%、县委组织部 89.25%、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83.48%；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单位 3 家：发改局 82.43%、应急局 79.69%、林草局 74.25%；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70%的单位 2 家：财政局 69.49%、就业局 65.16%；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单位 1 家：县医保局 29.26%。

（2）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偏低。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39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医保局、就业局、林草局、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塔加乡政府、县文联、新农办、房补中心、金源乡政府、县科协、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发改局、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二塘乡政府、扎巴镇政府、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初麻乡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城管局、县委党校、巴燕镇政府、群科镇政府。如：县医保局 1-6 月执行率 12.19%，1-9 月实际执行率 20.76%；就业局 1-6 月预

算执行率 23.68%；就业局 1-6 月预算执行率 26.74%，均未达到 1-6 月年度预算执行率 45%和 1-9 月年度预算执行率 65%的要求。

2. 年度调整调剂频次较高

（1）调剂频次较高。除去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调剂除外，年度发生有调整、调剂，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55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二塘乡政府、房补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金源乡政府、县科协、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审计局、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塔加乡政府、统计局、县文联、新农办、雄先乡政府、沙连堡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县工商联、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城管局、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群科镇政府、社保局、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如：沙连堡乡政府预算调剂 5 次、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预算调剂 4 次、谢家滩乡政府预算调剂 4 次。

（2）年末发生预算调剂。2023 年 12 月发生预算调剂，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10 家：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房补中心、雄

先乡政府、应急局、县工商联、沙连堡乡政府、财政局、城管局、昂思多镇政府。

3. 存量资金管理不到位

(1) 上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财政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或缴回财政部门不再申请使用。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16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昂思多镇政府、扎巴镇政府、石大仓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发改局、生态环境局、民政局、城管局、群科镇政府、巴燕镇政府、二塘乡政府。如：昂思多镇政府 2023 年末基本户银行存款余额 44.89 万元，其中 2 年以上存量资金 29.01 万元；扎巴镇政府 2023 年末基本户银行存款余额 172.55 万元，其中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38.46 万元；石大仓乡政府 2023 年年末基本户银行存款余额 15.32 万元，均为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2) 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规模的比重超过 20%。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1 家：甘都镇政府，2023 年账面结转结余资金 1,049.09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632.14 万元，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的比重为 39.86%。

(3) 2023 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支出规模的比重高于上年比重。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9 家：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查甫乡政府、金源乡政府、林草局、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巴燕镇政府。如：县委统战部 2023 年结

转结余资金 109.28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906.68 万元，比重为 5.73%，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17.26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473.56 万元，比重为 3.64% $\leq$ 5.73%；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9.76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1,153.03 万元，比重为 0.85%，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2,589.85 万元，比重为 0.00% $\leq$ 0.85%。

4. 决算报表不真实、不准确

部门决算数据与账面数据不一致，或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数据不符。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56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金源乡政府、应急局、社保局、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市监局、就业局、林草局、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新农办、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城管局、巴燕镇政府、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二塘乡政府、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如：金源乡政府 2023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 1,021.52 万元、账面数 488.1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 25.03 万元、账面数

34.38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决算数 203.43 万元、账面数 190.79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决算数 133.79 万元，账面数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85.53 万元；社保局 2023 年年初固定资产原值决算数 52.82 万元、账面数 54.3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 8,067.59 万元、账面数 8,026.17 万元。

5. 支出不符合开支范围或标准

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11 家：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品牌局、房补中心人社局、塔加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生态环境局、初麻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

（1）超标准支出。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2 家：品牌局和县政协办。品牌局超标准支出会议费：2023 年 12 月 50 号凭证，支付首届拉面协会代表大会经费，参会 126 人，会期一天半，会议费用 6.59 万元，人均 348.65 元/天，超过四类会议 260 元/人的标准；县政协办超标准报销差旅费：2023 年 5 月 34 号凭证，报培训费，后附 4 月 25 日遵义宾馆有限公司住宿费发票 370.00 元，超过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中贵州省其他地区差旅费标准 300.00 元，超标准报销 70.00 元。

（2）使用专项资金支付代理记账费用。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4 家：县委宣传部、房补中心、生态环境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宣传部使用“宣传经费”专项资金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1.4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号凭证，支付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0.7

万元；2023年12月12号凭证，支付代理会计委托业务费0.7万元；房补中心使用“新区拆迁工作经费”支付代理记账费用2.00万元；2023年12月3号凭证，支付会计委托费2.00万元；生态环境局使用“尾水湿地”项目资金支付代理记账费用3.90万元；2023年11月13号凭证，支付会计代理记账费3.90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支付代理记账费用1.14万元；2023年12月21号凭证，支付代理记账费用1.14万元。

6. 未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1）一般性支出同比增长。涉及此问题的单位34家：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发改局、雄先乡政府、县广播电视局、县科协、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审计局、市监局、二塘乡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局、统计局、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党史办、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县妇联、群科镇政府、社保局、共青团县委。如：发改局2022年一般性支出10.31万元，2023年一般性支出20.08万元，同比增长9.76万元，增长率94.56%；雄先乡政府2022年一般性支出32.95万元，2022年一般性支出106.35万元，同比增长73.40万元，增长率222.76%；县广播电视局2023年一般性支出139.35万元，2022年一般性支出39.08万元，同比增加100.27万元，增长率256.59%。

(2) “三公”经费同比增长。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18 家：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新农办、就业局、县档案馆、发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协、县总工会、阿什努乡政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县委党校、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如：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8.2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10.53 万元，同比增加 2.31 万元，增长率 28.10%；新农办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2.21 万元，2023 年支出 3.73 万元，同比增加 1.52 万元，增长率为 68.79%；就业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1.4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4.08 万元，同比增长 2.63 万元，增长率 181.15%；县科协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1.5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3.56 万元，同比增长 2.02 万元，增长率 131.33%。

(3) 接待无公函和合并报销公务接待费。涉及此问题的单位 21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林草局、县档案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监局、统计局、县总工会、塔加乡政府、初麻乡政府、发改局、审计局、农业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城管局、县妇联。如：接待无公函，林草局 2023 年 3 月 23 号凭证，转付化隆群科撒拉尔家宴餐厅 0.12 万元、化隆县黄河绿洲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0.55 万元，县档案馆 2023 年 6 月 36 号凭证，支付业务招待费 0.11 万元，均无公务接待函。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公务接待费合并报销，未做到“一事一报”：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地质大学调研，单位接待4次，申请单中接待9人，陪同3人，费用预估8500元，平均177.08元/人/次；2023年12月13日，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接待8人，陪同2人，费用估算1500元，后附化隆县老巴燕北街农家院开具发票5张，日期2023年12月13日开具，票面金额分别为2481元、1836元、1878元、2105元和2347元，无法区分两次接待的具体金额。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不规范。涉及此问题的单位2家：塔加乡政府和社保局。塔加乡政府私车公用，报销费用标准不统一；社保局私车公用，使用公车加油卡给私车加油。

7. 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

（1）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法核算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55家：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扎巴镇政府、二塘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德恒隆乡政府、查甫乡政府、金源乡政府、就业局、县科协、林草局、民政局、石大仓乡政府、审计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市监局、发改局、塔加乡政府、品牌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雄先乡政府、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新农办、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初麻乡政府、农业园区、

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巴燕镇政府、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县工商联、群科镇政府、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如：扎巴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15.86 万元、二塘乡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95.41 万元、昂思多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61.36 万元、甘都镇政府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71.26 万元，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支出，无法核算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

（2）未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2 家：金源乡政府和谢家滩乡政府。2023 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均为 0.20 万元，实际当年均未采购。

8. 项目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不到位

（1）未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5 家：德恒隆乡政府、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源乡政府、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老干部活动中心、乡村振兴局、城管局、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县妇联、县消防大队。

（2）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或监控项目覆盖不全。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 家：县委武装部、县消防大队、新农办和沙连堡乡政府。县委武装部和县消防大队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新农办和沙连堡乡政府开展绩效监控项目覆盖不全，内容不完整。

(3) 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时，擅自调整绩效目标指标。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54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牙什尕镇政府、查甫乡政府、民政局、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生态环境局、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应急局、甘都镇政府、统计局、塔加乡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城管局、县委党校、县档案馆、巴燕镇政府、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群科镇政府、社保局、县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二塘乡政府、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源乡政府、就业局、县科协、林草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如：牙什尕镇“垃圾填埋场运行费”，项目年初数量指标设置为“垃圾处理行政村数 ≥ 21 个”，绩效监控时调整为“垃圾填埋场管护人员”，指标值“7人”；查甫乡政府“村级经费”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时，设置了 1 个效益指标，监控时调整为 4 个效益指标；民政局“如家敬老院运转经费”项目年初数量指标设置为“集中供养人数 ≥ 70 人”，监控时调整为“集中供养人数 ≥ 65 人”，质量指标年初设置为“切实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饮食起居 $\geq 98\%$ ”，监控时调整为“运转效率提升率 $\geq 90\%$ ”，满意度指标年初设置为“院民满意度 $\geq 95\%$ ”，监控时调整为“入住老人满意度 $\geq 90\%$ ”。

(4)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擅自调整绩效目标指标。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2 家: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农业园区、县委党校、供销联社、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党史办、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昂思多镇政府、社保局、县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查甫乡政府、品牌局、二塘乡政府、就业局、县科协、林草局、民政局、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塔加乡政府、统计局、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如:农业园区“农业园区管理费”项目,年初申报数量指标设置为“指导园区企业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对生产活动进行指导 ≥ 20 场次”,绩效自评时调整为“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3 项”;县委党校“公用取暖费”,年初申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教职工、学员满意=100%”,绩效自评时调整为“教职工、学员满意 $\geq 95\%$ ”;统计局“居民收支调查工作经费”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为“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geq 100\%$ ”,绩效自评时调整为“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geq 96\%$ ”。

(三) 预算资金监管方面的问题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

(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29 家:县委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

委会、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政务服务中心、新农办、民政局、县消防大队、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县科协、林草局、人社局、塔加乡政府、统计局、城管局、县总工会、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如：县政务服务中心未建立内部财务稽核制度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新农办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仅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关规范要求，未明确收入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未见内部审批流程，未建立内部财务稽核制度；民政局内部制度冲突：

《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大额开支要经党组会议或局务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中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是指一次使用额度在 2000 元(含)以上用于基建项目、设施维修、物资采购等资金支付，内部管理制度对于“大额资金”的定义不一致；县总工会内部稽核人员指定由会计担任稽核人员，与会计工作岗位不相容；县消防大队沿用消防支队的相关制度，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33 家：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扎巴镇政府、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塔加乡政府、县文联、新农办、县工商联、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供销联社、品牌局、就业局、民政局、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

府、县党史办、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群科镇政府。如：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扎巴镇政府等未执行财务内部稽核管理制度；如：城管局未严格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往来款长期挂账超 3 年，涉及金额 21.50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未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每季度进行一次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持账、物一卡制”的要求，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2. 银行账户管理不到位

未提供单位银行账户开立的财政审批备案手续，存在多头开设银行账户的问题，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6 家：县委组织部、林草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房补中心、民政局。如：林草局保留原专项资金账户，长期未使用且未及时办理销户；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青海银行化隆县支行开立的 1608201000412820 账户是 2022 年为集资房设立的专项账户，后因集资房未建，将收到的预付房款退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 0.06 万元，未办理销户，产生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且该账户及余额未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账面显示；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擅自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专用账户 82010000000226593，在中国建设银行化隆县支行开设的 63001637937952500102 账户已停用未及时办理销户。

3. 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1) 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及部门预算管理综合（或重点项目）绩效考评中发现问题的整改不到位，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62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共青团县委、市监局、塔加乡政府、金源乡政府、县医保局、乡村振兴局、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县工商联、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县党史办、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二塘乡政府、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局、县科协、民政局、石大仓乡政府、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审计局、城管局、县委党校、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群科镇政府、县消防大队、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如：共青团县委2022年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账表不一致、预算编制不完整、会计核算不规范、未配置会计人员等问题在2023年仍然存在，未全面落实整改，市监局对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到位，2023年仍存在接待无公函、预算编制不完整、无形资产未计提摊销等问题；塔加乡政府、金源乡政府、县医保局、乡村振兴局等未按照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和上报。

4. 未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资金监管制度

未建立项目备案管理责任制、项目进度监管机制、项目管理单位台账约束制度，未实施项目前期许可制度，未落实项目规范定向督查制度。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2 家：县委统战部、德恒隆乡政府、发改局、林草局、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扎巴镇政府、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沙连堡乡政府、乡村振兴局。

（四）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等自查自纠工作，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 家：品牌局、县委办、城管局、县消防大队。

2. 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到位

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到位，2023 年仍存在问题未自查和整改，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36 家：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政法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石大仓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德恒隆乡政府、塔加乡政府、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乡村振兴局、查甫乡政府、二塘乡政府、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局、林草局、审计局、市监局、统计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扎巴镇政府、县总工会、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群科镇政府、共青团县委。如：石大仓乡政府 2023 年仍存在应记未记固定资产、公务用车

运行费核算不规范等问题；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仍存在使用专项经费支付代理记账费、资产账账不符等问题；德恒隆乡政府和塔加乡政府只针对 2021 年至 2022 年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但未对 2023 年度相关工作进行自查。

（五）预算基础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资产管理不到位

（1）系统数据不准确，资产账账不符。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1 家：县委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党史办、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塔加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生态环境局、林草局、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查甫乡政府、二塘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发改局、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源乡政府、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供销联社、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城管局、县广播电视局、红十字会、医保局、共青团县委。如：县委党校 2023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2,112.24 万元、累计折旧 85.4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26.84 万元，资产管理系统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111.92 万元、累计折旧 99.9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11.95 万元；固定资产差额 1,000.32 万元、累计折旧差额-14.5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14.89 万元；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 2023 年 6 月 15 号凭证，采购固定资产办公桌椅

0.34 万元，2023 年 6 月 22 号凭证，采购办公沙发 0.31 万元，均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林草局 2023 年 11 月调入车辆 1 辆，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导致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2）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入固定资产。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3 家：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发改局、和新农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65,974.50 万元，发改局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32,434.11 万元，均连续两年未转入固定资产；新农办 2023 年期末在建工程 6,546.15 万元，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及时转固。

（3）超编制配备车辆。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2 家：2 甘都镇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甘都镇政府车辆编制 1 辆，2023 年实有公务用车 2 辆（均为日常公务用车，其中 1 辆待报废）；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车辆编制，2023 年实有公务用车 1 辆（日常公务用车）。

2. 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不完整或错误

65 家预算单位除品牌局财政局、审计局、县科协、市监局、统计局、县工商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县档案馆 9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准确，其余 56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预算公开均存在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问题，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县委统战部、县委武装部、县党史办、生态环境局、谢家滩乡政府、农

业园区、群科镇政府、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二塘乡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源乡政府、就业局、林草局、民政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人社局、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县文联、新农办、雄先乡政府、牙什朮镇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城管局、巴燕镇政府、县妇联、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社保局、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共青团县委、县消防大队、房补中心、县总工会、阿什努乡政府。如：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1,15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47万元，占9.5%，项目支出3,201.00万元，占280%，基础支出和项目支出超过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且占比超过100.00%；谢家滩乡政府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错误，“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时效指标设置为“2024年”，应为“2023年”；农业园区“农业园区管委会建设管理运行费用”时效指标设置为“2022年”，应为“2023年”；群科镇政府2023年预算公开报告内容不准确，收入总表的预算单位为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中出现多个“社”字；发改局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8个项目，涉及金额2,653.48万元，预算公开4个项目，预算金额230.00万元。

3.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2023 年应缴财政款期末有余额，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38 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谢家滩乡政府、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扎巴镇政府、生态环境局、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供销联社、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城管局、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委组织部、查甫乡政府、德恒隆乡政府、品牌局、房补中心、就业局、林草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大办、审计局、石大仓乡政府、市监局、塔加乡政府、统计局。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应缴财政款期末余额 1,992.04 万元（收到品牌局退回 2021 年度未使用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 2000.00 万元，2023 年第四季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5 万元，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和专户利息-0.16 万元，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9.65 万元）；雄先乡政府 2023 年应缴财政款余额为 19.52 万元（利息收入 3.89 万元、其他应缴财政款 15.63 万元）。

4. 未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自评工作

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6 家：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初麻乡政府、新农办、群科镇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党校、品牌局、就业局、统计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县医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如：文件要求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自评报告，初麻乡政府和群科镇政府在 2024 年 7 月才提交。

5. 会计管理不到位

（1）未设置会计岗位。2023 年财务部门仅设置出纳岗位，未设置会计岗位，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记账，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4 家：房补中心、县委宣传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初麻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党史办、城管局、县委党校、县委统战部、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共青团县委、县消防大队。

（2）会计人员未履职尽责。2023 年设置了会计岗位，仍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记账，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6 家：就业局、德恒隆乡政府、塔加乡政府（1-9 月委托代理记账）、昂思多镇政府、甘都镇政府、沙连堡乡政府。

（3）账务处理不规范。2023 年会计记账中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规范、往来中核算费用、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科目余额出现负数、资金结存数据失真等问题。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48 家：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县委统战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群科镇政府、查甫乡政府、扎巴镇政府、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金源乡政府、巴燕镇政府、发改局、德恒隆乡政府、二塘乡政府、房补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业局、林草局、群科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局、审计局、市监局、县文联、谢家滩乡政府、新农办、雄先乡政府、牙什尕镇政府、应急局、阿什努乡政府、县总工会、昂思多镇政

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沙连堡乡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县党史办、城管局、县妇联、社保局。如：群科镇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号凭证，上缴安达其哈格尔麻污水管网及泵站维修项目结余资金 2.62 万元，记入“行政支出-维修费”科目，虚增项目支出金额。查甫乡政府①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②2023 年期初、期末财政拨款结转为-16.34 万元；③2023 年账面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④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规范，2023 年 7 月 7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43 号凭证，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 万元，预充油卡均一次性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应记“预付账款”，后期根据实际使用金额按月冲销；⑤账务处理不完整，2023 年期末未结账。发改局 2023 年 3 月 1 号凭证，预充油卡 1.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 号凭证预充油卡 0.40 万元，账上均记入“业务活动费用”，应记“预付账款”。县纪委监委①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②2023 年 12 月基本支出 21 号凭证，收到 2023 年预存电费和油票 6.00 万元，账记“累计盈余”，应记“业务活动费用”，且预存费用未按月或定期冲销；③2023 年 11 月专项支出 11 号凭证，支付群科办案区维修费尾款 42.43 万元，收款方：青海安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账记“业务活动费用”，应记“在建工程”；④2023 年 12 月基本支出 22 号凭证，一次性折旧-20.07 万元，累计折旧为负数，无折旧明细和情况说明。扎巴镇

政府账面资金结存数据失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结存期末余额 2,263.47 万元，财务会计货币资金 176.83 万元+暂付款 0.00 万元-暂收款 156.58 万元=20.25 万元，差额 2,243.23 万元。石大仓乡政府①预充油卡一次性记入费用，2023 年 6 月 1 号凭证，转付充油卡款 0.80 万元，2023 年 12 月 45 号凭证，转付充油卡款 2.44 万元，账记“业务活动费用”；②无形资产账面累计摊销金额超过原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0.70 万元，累计摊销 0.94 万元，净值为-0.24 万元；③账务处理不完整，年末未结账；财政拨款结余出现负数，财政拨款结余 2023 年期末余额-2.08 万元。金源乡政府①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②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期末余额-29.33 万元，应缴财政款期末余额-19.74 万元；③账务处理不完整，年末未结账。塔加乡政府①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②在往来中核算费用，将车辆通行过路费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涉及金额 0.37 万元。如：2023 年 10 月 1 号凭证，拨付 2023 年 10 月 8 日-28 日公务用车通行费 328.70 元；2023 年 11 月 1 号凭证，拨付 2023 年 11 月 1 日-23 日公务用车通行费 384.86 元，应记“业务活动费用”，账记“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借方余额 0.37 万元，尚未冲销；③公车运行维护费核算不规范，2023 年 6 月 7 号凭证，支付公车运行费 0.40 万元，后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支付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东销售分公

司民和经营部，未附发票和派车单、加油小票等，应为预存油卡，应记“预付账款”，账记“业务活动费用”；④账务处理不完整 2023 年未结账，账务处理不完整。巴燕镇政府①预付账款记入支出：2023 年 7 月 28 号凭证，预付工程款 90.00 万元，账面直接记入支出，应记“预付账款”；②基建项目支出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直接计入费用科目：2023 年 9 月 1 号支付工程款 150.00 万元，直接记费用科目，应记“在建工程”；③当年无形资产计提摊销账入“固定资产处置”，应记“无形资产摊销”；④在“应缴财政款”科目中核算银行转账手续费收支情况；⑤2023 年因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当年公务接待费、项目支出数虚增：2023 年 3 月 33 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 460.00 元，因无接待公函，该笔费用于 2023 年 9 月 11 号收回报销资金，账务处理未冲减该笔支出，导致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虚增 460.00 元；2023 年 12 月 96 号凭证上缴“南街村集体经济猪肉销售及农家乐”项目结余资金 922.22 元，计入行政支出-项目支出科目中，导致项目支出数虚增 922.22 元。

（4）账面资产折旧和摊销不规范、不准确。账面未计提或未按月计提资产折旧和摊销，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 14 家：县人大办、县委宣传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县党史办、扎巴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巴燕镇政府、品牌局、市监局、就业局、石大仓乡政府、塔加乡政府、谢家滩乡政府、应急局。如：①扎巴镇政府、甘都镇政府、品牌局、县党史办和塔加乡政府 2023 年

账面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未计提摊销；②市监局固定资产之前年度未计提折旧，2023年一次性计提，2023年期初账面固定资产累计折旧0.52万元，2023年12月转账11号凭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639.30万元（补计提以前年度至2023年期间固定资产折旧）；③就业局、县委宣传部、谢家滩乡政府和县人大办2023年12月一次性计提全年固定资产折旧；④应急局、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和县人大办2023年账面无形资产未计提摊销。

（5）财务报表不衔接。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6家：品牌局、金源乡政府、县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城管局、县委统战部。如：①品牌局2022年期末数与2023年期初数不一致：固定资产2022年期末数19.38万元、2023年期初数183.34万元、差额163.96万元，在建工程2022年期末数90.50万元、2023年期初数140.38万元、差额49.88万元，无形资产2022年期末数192.00万元、2023年期初数377.84万元、差额185.84万元，其他应收款2022年期末数11.66万元、2023年期初数0.03万元、差额11.63万元，其他应付款2022年期末数505.41万元、2023年期初数129.94万元、差额375.47万元；②县委宣传部2022年非财政拨款结转期末数50.49万元，2023年非财政拨款结转期初数52.02万元，差额1.52万元。

（6）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3年会计凭证未装订成册、纸质凭证与电子凭证不符、缺少必要原始附件或附件不全、发票抬头不规范等问题。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31家：县委办、县政

协办、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塔加乡政府、阿什努乡政府、群科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昂思多镇政府、房补中心、农业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广播电视局、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委组织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协、林草局、民政局、人社局、新农办、应急局、县工商联。①凭证未装订成册；涉及 5 家预算单位：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塔加乡政府、阿什努乡政府、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②凭证装订混乱，电子凭证与纸质凭证不对应；涉及 2 家预算单位：县政协办和塔加乡政府。③缺少必要附件或附件不规范；涉及 27 家预算单位：房补中心、县纪委监委、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县委政法委、塔加乡政府、阿什努乡政府、昂思多镇政府、初麻乡政府、甘都镇政府、农业园区、供销联社、老干部活动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办、巴燕镇政府、县档案馆、县广播电视局、群科镇政府、社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县消防大队、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协、民政局、应急局、县工商联。如：房补中心 2023 年 5 月 16 号凭证，收到化隆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拆迁补偿费 1,250.00 万元，仅附借款合同，无政府举债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县纪委监委 1) 无发票入账：2023 年 12 月 3 号凭证（基本支出），购买办公用品 2.07 万元，仅记账凭证，无发票、银行回单、审批单等原始资料；2) 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

2023年5月1号凭证（基本支出），报销公务接待费（伊廷澜府）2,120.00元，后附发票2,117.00元，实际付款金额比发票金额多3.00元；2023年4月1号凭证（专项支出），支付办案区改造进度款账记业务活动费3.36万元、固定资产46.62万元，后附发票开具内容为“建筑工程款”，后附自制明细表为采购固定资产一批，与发票内容不符；3)缺少必要原始附件：2023年6月16号凭证（基本支出），其他应收款挂账冲账62.00元，核销资金挂账，仅记账凭证，无会议记录、情况说明等必要原始附件；2023年12月22号凭证（基本支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1-12月计提折旧、累计摊销），无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和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2023年10月17号凭证，支付赵太瑞下乡补助生活费2.42万元，无支付给赵太瑞的银行回单或收据。

（7）合同执行不到位。涉及此问题的单位有2家：政务服务中心和共青团县委。如：政务服务中心扣留质保金未记往来账，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2023年5月14号凭证，支付办公费1.64万元，发票金额1.83万元，扣留10%质保金0.18万元，后附合同约定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支付70%预付账款，验收完毕后支付20%，养护期结束后支付10%”，实际在验收后直接支付90%项目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县共青团2023年6月16号凭证收到非财政拨款收入款项用于创业贷款资金，转付给曹明亮，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2月

26日止，到期一次归还本金至团委基本账户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款人曹明亮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该笔借款。

五、改进建议

（一）全面准确编制预算，提升编制质量。一是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各部门应充分认识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更好地为政府采购提供基础保障。将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实编细，特别是针对资产配置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全面反映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品目、数量、金额等，为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提供依据，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要与预算部门加强沟通、统筹规划，严格控制未编制采购预算部门的资金拨付，使预算部门真正做到严格按预算采购。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高对绩效指标的理解，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方面指标设置应全面，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紧扣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围绕产出和效益，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达到的预期效果，符合客观实际；另一方面指标设置应规范。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规范，指标名称要明确考核内容，指标值选取需符合客观事实，与工作计划、资金量相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计算方法也应准确，满足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维护刚性预算。一是加强源头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基数+增长”编制方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厘清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预算的前置条件，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做到应减尽减，杜绝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切实增强预算约束性。二是加强过程跟踪，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已实施尚未完成的跨年度项目，加大项目执行推进力度，尽快落实完成；对确定不能执行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减指标；在今后工作中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全盘梳理存量资金情况，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和发挥效益。

（三）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一是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学习与培训，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核对与复核，定期检查会计资料，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二是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管理制度，完善原始凭证，规范各项收支核算行为。加强内部稽核管理意识，加大财务监督监管力度，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三是规范会

计核算，夯实财务基础，确保财务核算规范、财务凭证齐全、财务数据准确。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落实财务学习常态化机制，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养，树立财务监督意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四是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如实填报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一是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并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及资产台账及时核对，确保折旧和摊销数据准确，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二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至少每年末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盘点出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做相应处理，做到账实相符。三是及时、准确地更新设备资产的信息基础数据，充分掌握资产情况，如实反映资产信息，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工作要求

请各被评价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对照财政部门反馈的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及支撑材料于12月30日前报财政局。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2025年部门预算挂钩，做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同步向社会公开。

000006